

#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##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际包车经营期 届满重新许可意见的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拟对道路客运企业提出的 10 个市际包车经营期届满重新许可申请的许可意见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（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）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将书面材料径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反映（单位反映情况的要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，并留下真实的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编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意见反馈单位：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：0754-88274011，传真：0754-88285876

电子邮箱：stjtdgk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汕头市天山北路与春江路交界春江大厦 1001 室

邮编：515041

附件：汕头市市际包车经营期届满重新许可申请汇总表



汕头市市际包车经营期届满重新许可申请汇总表

| 序号 | 标志牌号  | 标志牌类型     | 经营权单位       | 始发地 | 辖区县  | 拟许可意见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D0413 | 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|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| 汕头  | 中心城区 | 拟同意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D0414 | 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|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| 汕头  | 中心城区 | 拟同意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D0416 | 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|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| 汕头  | 中心城区 | 拟同意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D0418 | 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|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| 汕头  | 中心城区 | 拟同意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D0420 | 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|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| 汕头  | 中心城区 | 拟同意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D0422 | 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|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| 汕头  | 中心城区 | 拟同意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D0415 | 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|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| 汕头  | 中心城区 | 拟不同意  | 经营期间出现超180天未备案包车合同情况。 |
| 8  | D0417 | 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|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| 汕头  | 中心城区 | 拟不同意  | 经营期间出现超180天未备案包车合同情况。 |
| 9  | D0419 | 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|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| 汕头  | 中心城区 | 拟不同意  | 经营期间出现超180天未备案包车合同情况。 |
| 10 | D0421 | 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|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| 汕头  | 中心城区 | 拟不同意  | 经营期间出现超180天未备案包车合同情况。 |